

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5〕71号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反哺教学暂行规定

为充分发挥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与促进作用，强化科研与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科研反哺教学是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培养本科生创新精神、提升本科生实践能力及科研素养的关键举措。以科研助力教学发展，将科研优势、学科优势、资源和平台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，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，将科研精神融入教育教学过程，实现科研与教学的良性互动、协调发展、共同提高。

第二条 学校科研反哺教学途径主要包括：第一课堂方面，科研精神融入教育理念、科研平台拓展为教学条件、科研进展丰富教学内容、科研设计导入教学实验、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

等；第二课堂方面，指导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、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指导毕业设计、开展学术活动等。

第三条 科研精神融入教育理念。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中，通过言传身教、案例分析、课堂讨论等方式，分享自身科研经历与体会，培养本科生的科研精神，包括严谨的治学态度、勇于探索的创新意识等，为本科生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科研素养基础。

第四条 科研平台拓展为教学条件。鼓励依据实验室开放相关管理规定，通过研究性实验教学的方式，将科研设备向本科生开放，提高设备利用率，为教学提供先进条件保障，让本科生有机会接触和使用前沿科研设备，提升实践能力。

第五条 科研进展丰富教学内容。鼓励教师将本学科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，更新理论教学知识，确保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时效性，满足本科生对知识更新与学术前沿的探索需求。支持教师开设反映学科前沿动态和科研特色的选修课程，拓宽本科生的学术视野。

第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。鼓励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，用于课堂教学，通过实际案例分析，帮助本科生更好地理解理论知识，提高本科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七条 科研设计导入教学实验项目。鼓励教师将科研设计改进后用于本科生实验教学，更新实验手段与方法，完善综合与设计性实验体系，提高实验教学的科学性和创新性，培养本科生的实践思维和创新意识。

第八条 指导本科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。鼓励教师在项目申报、实验研究及结题验收等过程中，组织本科生参与，使本科生

充分接触实际应用场景，深入了解项目的研究背景、掌握扎实的研究方法，激发科研兴趣的同时，培养本科生的科学思维与专业素养。

第九条 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和毕业设计。鼓励以项目和问题为导向，指导本科生开展创新实验，从项目选题、方案设计、实验操作、数据分析到成果整理，全方位地提升本科生的学术素养，调动学习的主动性与创造性，强化团队意识与沟通能力，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磨砺意志、增长才干，为未来研究和职业发展筑牢基础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。

第十条 开展学术活动。鼓励组织学术讲座、专题报告等活动，展示科研工作与学术成果，使本科生了解校内科研动态，进一步调动本科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

